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的保障区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2、被保险人年龄为 16-70 周岁，16 周岁（含）至 18 周岁（不含）未成年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最高保额 50 万元。
- 3、本保单的被保险人须为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且必须为投保人雇佣的正式员工（须有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
- 4、被保险人必须按实际从事行业及职业投保，且必须符合保险公司《职业分类表》中可保职业分类。如在出险时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分类等级高于保单列明承保的职业分类等级，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被保险人从事特种作业时，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定义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 6、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7、本保单不承保从事高危行业或工种的人员，具体不在承保范围内的职业和工种如下：特种动物驯养人员（鳄、鹰、蛇等）、远洋渔船船员、近海渔船船员、坑道内作业矿工、坑道内作业采掘工、坑道内作业爆破工、海洋地质取样工、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机动三轮车夫、液化、氧化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航运船长/船员/水手/随船人员、凿岩工、安装玻璃幕墙工人、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高炉炉前工、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采掘工、爆破工、石棉制品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盐酸生产工、磷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氟化盐生产工/缩聚磷酸盐生产工、其他有毒物品生产工、火药炸药业人员、烟花爆竹业人员、战地记者、特技演员、动物园驯兽师、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维修电工、电力设施架设人员、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电梯安装工人、河道清淤的工人、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防暴警察、武警、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特种兵(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职业拳击运动员，电力/通信/通讯等户外铁塔或高塔烟囱的相关工作、船舶制造修理相关工作；沿海、海上、潜水相关工作、家具/木材/板材加工制造业、拆除工程、钢丝绳加工制造业、玻璃幕墙/干挂石材工程；
- 8、本保单中医疗机构仅限二级（含）以上社保定点医院，但被保险人在下列地区及医院就诊治疗的，保险人不予理赔：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3）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5）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6）黑龙江省中医医院；7）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8）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所有医院、原阳县所有医院；9）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威海市文登整骨医院；10）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1）贵州省的遵义市绥

阳县中医院；12) 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3) 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14)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15) 所有私营医院。

9、本保单各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若具有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的其他团体意外险，且在其他团体意外险中有与本保单相同保障责任的，相同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不累计叠加，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责任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10、本保单中附加意外医疗费用仅承保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0 元，10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保障项目包含意外医疗费用，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1、本保单中附加意外住院津贴保险**每次事故免赔 3 天，单次赔付最长 90 天，累计赔付最长 180 天**，其中若非手术原因住院，**则赔付最长不超过 5 天。**(若被保险人保障项目包含意外住院津贴责任，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2、本保单在意外医疗费用限额内扩展承保在医院发生的社保外医疗费用，但不包括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社保外医疗费用与意外医疗费用共用保额，每次事故 100 元后免赔 80%赔付。**(若被保险人保障项目包含扩展社保外医疗费用且赔付比例为 80%，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3、本保单在意外医疗费用限额内扩展承保在医院发生的社保外医疗费用，但不包括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社保外医疗费用与意外医疗费用共用保额，每次事故 0 免赔 100%赔付。**(若被保险人保障项目包含扩展社保外医疗费用且赔付比例为 100%，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4、鉴于被保险人未扩展高空作业保障，则不论被保险人是否持有高空作业证书，本保单均不承保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所导致的意外事故。高空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含 5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活动。(若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不含高，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5、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所导致的意外事故。高空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活动。被保险人在进行高空作业时须做好以下安全防范措施，**若因未做好以下安全防范措施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a、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严重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症以及其它不适应高空作业的人，不得从事高空作业。b、凡施工建筑物高度超过 4 米时，必须随施工层在工作面外侧搭设 3 米宽的安全网。c、在无法采用架设安全网等防护措施时，在 3 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在陡坡施工时要拉好保险绳。d、配带安全带、安全帽、孔洞须加强牢固盖板，围栏或防滑措施。属于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活动的前述被保险人，除上述要求外，还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若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第五类(含高)，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6、本保单扩展猝死责任，65-70 周岁(不含 65 周岁，含 7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保险责任限额为保单所载保险责任限额的 50%；猝死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短时间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身故。猝死的时间限度指从首次发病到身故所经过的时间，**本保单约定为 24 小时**，该时间以外身故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保障责任包含猝死，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7、如扩展公共交通工具(含营运汽车)意外责任，则本保单扩展华泰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身故、伤残保额与华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保额累计赔付。(若被保险人保障责任包含营运汽车，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8、如扩展非营运汽车意外责任，本保险仅限驾乘 7 座及以下非营运小客车期间所导致的保险事故，身故、伤残保额与华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累计赔付。(若被保险人保障责任包含非营运汽车，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19、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

乙类传染病：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等待期为 30 天，在等待期内发生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保障责任包含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则对应人员保留此条特约）**

20、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1、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因此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华泰客服热线 4006095509。保险公司将以快递方式寄送纸质保单，资费标准以寄送当地收费标准为准，相关费用需由您承担。

22、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312021121421663》、《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C00015432522021112301893》**（如投保时勾选扩展社保外医疗费用，意外医疗费用适用 B 款条款）**、《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C00015432522021120102203》**（如投保时未勾选扩展社保外医疗费用，意外伤害医疗适用 A 款条款）**、《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C00015432522021121517143》、《华泰财险特定传染病保险（A 款）-C00015431912021101400743》、《华泰财险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A 款）-C00015431922021120102053》、《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A 款）条款-C00015431922021040133311》、《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31202111220099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23、如对本保险产品有任何咨询、报案或投诉问题，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